附件 2

报考指南

一、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？

报名时，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，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，影响网上报名的，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，务必在“备注栏”中如实填写。未在“备注栏”中注明的，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。其中，岗位其他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，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、编号和取得时间；暂未取得的，应作出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取得证书的承诺，未如期取得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须填写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。学习和工作（待业）经历至少从大学阶段起填写至报名时止，不得间断。

参考往年情况，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，后期报名人数较多，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，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，根据本人的专业、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，避免后期大量人员集中报名时网络拥堵错失报名机会。

二、本次招聘中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？

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<含照片>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。不含过期身份证、一代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电子版等。

三、本次招聘中的各项时间节点

（一）公告所指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前”“以后”均包含本级（数），如 2 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指工作经历满 2 年（24 个月）；专技 12 级以上或以下，均含专技 12 级，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公告涉及的时间节点，除明确规定外，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算或截止。

（三）岗位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取得时间：职称、资格证书须于面试资格审查前取得。

四、本次招聘中需提供哪些面试资格复审材料？

1.《应聘资格审查表》1份（请在成都人事考试网自行打印）；

2.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；

3.有效的学位证（有学位要求的，下同）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。其中，参加面试资格复审时，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，需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有效期内、含二维码）。

4.留学归国人员应持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学历、学位参加资格复审。

5.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，请以成都人事考试网、成都高新区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-人事信息-招考招录”栏目发布的资格复审相关信息为准。

五、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？

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、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（举办单位）的统一安排，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，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，对违反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且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的应聘人员，将纳入云贵川渝四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作为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。

六、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人员有哪些？

退役军人；烈士子女；随军家属；退出消防员；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；优秀退役运动员；残疾人、优秀残疾人运动员（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）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外医务人员；聘期期满全科特岗医生。

七、申请减免报考费用办理手续

1.适用人员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、农村家庭考生；脱贫户家庭考生；父母双亡、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，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。

2.办理地点：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（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118号3号楼一楼报名大厅），联系电话：028-61802812。

3.办理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-2026年11月25日（工作日每日9点-17点），11月25日17点以后提交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做减免处理。

4.所需材料: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》和《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）规定的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、农村家庭考生，凭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发放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;

（2）脱贫户家庭考生，凭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、特殊困难证明;

（3）父母双亡、父母一方为烈士或一级伤残军人，且生活十分困难家庭考生，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或民政部门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）出具的父亲或母亲烈士证明、父亲或母亲一级伤残军人证明。

5.办理程序:

（1）首先在网上完成报名并缴纳报名费用，申请减免通过后予以退费。

（2）报考人员可到现场办理减免报考费用的手续。不方便到现场办理的人员，可通过传真或邮箱上传减免所需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手续。上传材料时务必将本人的《应聘资格审查表》、本人身份证正面照、所需材料盖章版上传到指定邮箱（3812851610@qq.com）。